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的议案》

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协商同意以自有资金 2,245.13 万元受让杭州悦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联合工程”）11.3%的股权。截止目前，该方案尚未实施。现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拟将该方案调整如下：

公司拟以西子联合工程 2015 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以自有资金 2,563.03 万元受让杭州悦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子联合工程 12.9%的股权，受让前后西子联合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受让前			受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锅股份	7,683.50	60.50%	杭锅股份	9,321.8	73.40%
杭州悦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111.50	24.50%	杭州悦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73.2	11.60%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00	15.00%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5.00	15.00%
合计	12,700	100.00%	合计	12,70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何伟校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管理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晓英女士、蒋志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濮卫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12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濮卫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鲍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

何伟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参加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进修研究生课程结业。1992年12月进入杭州锅炉厂，历任外经处副处长、处长，采购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项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杭州杭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伟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参加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毕业。1993年7月进入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7月进入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2007年9月进入西子联合控股，2015年3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历任东方通信国产化认证主管，西子奥的斯测试中心经理，西子优迈科技营运总监，西子联合控股战略采购总监，现任公司采购部部长。王晓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志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12月获得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5年9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历任海外销售处副处长、处长，海外销售部部长，现任海外销售部总监。蒋志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濮卫锋先生：1983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历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濮卫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鲍瑾女士，198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工业工程系。2011年起担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第十四期）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鲍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